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佳芯  
電話：02-7736-5943  
電子信箱：rinkida@mail.moe.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200703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公立學校教師曾具退撫新制實施前教師留職停薪服義務役之代理教師年資，其中退伍日至實際復職日期間之代理年資得否併計為退休年資之疑義，仍請參考本部112年6月15日臺教人(四)字第1120057896號書函核處，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12年7月14日府人福字第1120140826號函。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電  
交 2023/07/18 12:16:56 文  
章

